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K12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開展K12課外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提供K12課外教育的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我們並無持有在中國的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我們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為卓越里程直接或間接新開辦及控制的教育中心及從事K12課外教育業務的附屬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者必須透過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成立的中外合作學校（「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設立及經營主要目標學生為中國公民的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亦規定，所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均須經教育主管部門批准，並由國內合作方代表組成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此外，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者須為具有相關資格及高素質教育背景的外國教育機構（「資質要求」）。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對外國教育機構的資格及高質量教育的詮釋並未作出規定。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資本投資總額的外資部分須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

雖然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以公司實體形式設立及經營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須受中國國務院發佈的規則及規例限制，惟中國國務院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佈任何該等規則。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及其配套條例規定，

結構性合約

以公司實體形式設立提供文化教育（包括K12課外教育服務）的營利性民辦學校須首先獲得教育部門的批准，其後於國家工商總局分支主管機構登記。

外商投資目錄提供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負面清單」），當中載列外商投資者市場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如權益規定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根據該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於從事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類項目時，須遵守該等限制性規定。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從事負面清單所列的禁止類項目。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中國學前教育、普通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教育服務條款屬於「限制」類別。外商投資目錄規定，外商投資者僅可透過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運營提供該等教育服務的教育機構。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中方須於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行政總裁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然而，本集團所從事K12課外教育服務的教育服務條款並未明確納入負面清單。

鑒於上文所載適用規則及規例且受到下文所載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本公司建議使用結構性合約，以控制及享有從事K12課外教育服務的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連同其配套條例、外商投資目錄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並未明確限制外商投資實體加入於中國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的教育機構。因此，實際上現時仍不確定以下方面：

- (i) 由於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且必須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經營中外合作教育機構，故外商投資者設立及經營教育機構是否切實可行；及

結構性合約

- (ii) 外商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向相關教育機關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

因此，於2018年5月3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曾諮詢廣東省教育廳，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於廣東省就與本公司相關中外合作教育機構有關事宜出具有關確認函的主管機關。

本公司獲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司通知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在中國境內經營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者（就本公司而言，不論以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的公司實體形式）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且必須透過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運營該等教育機構；
- (ii) 外資擁有權限制、外資控制權限制及資歷要求適用於廣東省中外合作教育機構；
- (iii) 根據廣東省的實際情況，儘管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配套條例已獲實施，概無任何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不論以民辦非企業單位或公司實體形式）過往曾獲廣東省教育廳批准，且預計未來一至兩年內該政策不會出現任何變更；
- (iv) 廣東省概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就設立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
- (v) 結構性合約訂立（包括據此支付服務費）無須取得中國教育主管部門批准，亦無須向中國教育主管部門備案。現有結構性合約無須終止且不會影響持有或重續已取得的許可及執照。

結構性合約

此外，於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20日及2018年6月4日，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亦已分別諮詢北京市、上海市及廣西省的教育部門。本公司獲建議與本公司相關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地方性政策及法規與上述廣東省政策及法規並不矛盾。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及廣西省的上述教育部門均為主管部門，且上述部門合資格出具上述確認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注意到，任何提供K12課外教育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均未獲得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及廣西省的教育部門批准。此外，根據上述意見及確認，本公司尋求重組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為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並不切實可行。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幫助本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本公司採納結構性合約，僅用於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的適用範圍受到嚴格界定，乃由於結構性合約僅用於幫助本集團解決外資所有權限制事宜，以及將中國營運實體（從事經營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的教育機構）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該等課外教育服務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經諮詢廣東省教育廳，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K12課外教育服務，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50%以下權益，且中方代表須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總人數的不少於二分之一。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及政策有所改變，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或(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

結構性合約

(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中國營運實體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中內資權益的部份。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結構性合約確立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我們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中國營運實體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中內資權益的部份。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於(c)情況下，儘管我們將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大部分權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中國營運實體須設立境內權益，且我們將不符合資格獨立經營中國營運實體。於該情況下，我們將獲得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委任人數總共應佔相關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會成員的50%以下。隨後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境內權益持有人委任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直接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相關中國營運實體股本權益的最大百分比，惟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隨後我們將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本公司擬綜合入賬的其他少數境內權益（惟王華先生持有的0.07%部份除外）；及

結構性合約

- 一 於(d)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權益，且本公司將全面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惟王華先生持有的0.07%部份除外）。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亦已於結構性合約中作出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發生變動，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已解除（並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發生其他變動），其將悉數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授出的認購期權（「**權益認購期權**」）以於中國營運實體持有所有權益（惟王華先生持有的0.07%部份除外）並解除相應結構性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終止結構性合約」。

遵守資歷要求的行動及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合理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及廣西省的教育部門作出的諮詢，目前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其從未批准設立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申請，且其不大可能於現階段及可預見未來批准將我們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轉為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為證明已遵守資歷要求而採取的下列行動為合理及合適。

我們現時計劃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及經營一所獲官方認可且提供課外輔導服務的高中。於2018年6月10日，我們與一名民辦學校顧問訂立顧問協議，其為獨立第三方，於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該顧問已就設立實體制定行動計劃，而我們將透過該實體於加利福尼亞州經營所提議的教育機構，且該顧問將繼續就發起及實施該計劃主要方面提供協助。根據行動計劃，我們已設立名為China Bestudy Education Inc.的建議實體。此外，我們已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一個場地，用作我們最初的辦公室。有關於加利福尼亞州經營大學的監管環境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法規 — 與加利福尼亞州民辦學校有關的法規」。

結構性合約

誠如該顧問所建議，我們將根據當地規則規例於最早時間向當地機構提交有關設立所提議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且申請程序預期將於2018年7月完成。我們正在該顧問的協助下尋找合資格教師及設立課程和教學大綱以經營新實體。我們將就建立所提議的實體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相關計劃花費約10,800美元（約84,771港元）。我們預期我們就於加利福尼亞州成立所提議教育機構所產生的開支或與相關機構運營有關的經常性開支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於自所提議教育機構成立後前5年投資約4.4百萬美元，且我們估計其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將約為4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但資歷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我們開辦的加利福尼亞教育機構取得達致資歷要求的充足外國經驗水平並獲得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開辦中外合作教育機構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我們將可直接於中國經營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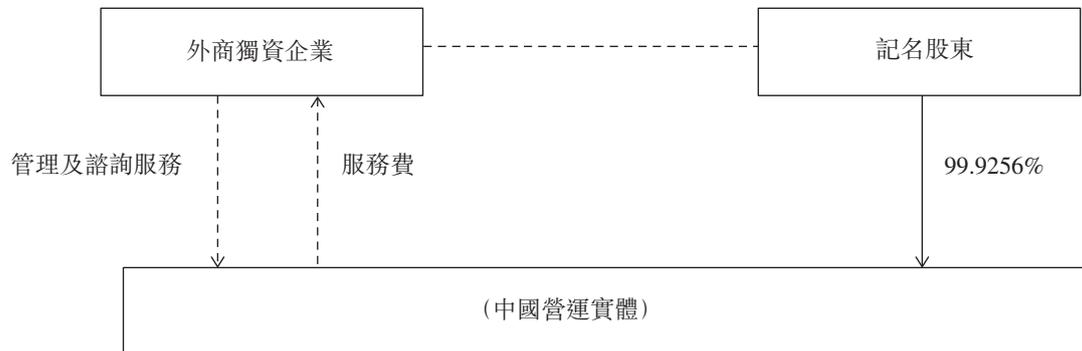
- (i)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持續關注與資歷要求有關的所有相關監管發展情況及指導意見；及
- (ii) 於[編纂]後定期於年報及中報中提供更新數據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為符合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並幫助我們開拓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於2018年6月18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訂立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多項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中國營運實體業務產生

結構性合約

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中國營運實體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關係。

「_____」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所有記名股東於卓越里程的權利的授權委託書；(2)收購記名股東所持有的卓越里程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3)卓越里程股權的股權質押；及(4)配偶承諾而對記名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結構性合約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1)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我們的四間主要中國營運實體⁽¹⁾及卓越里程股東（包括記名股東及王華先生）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各中國營運實體提供企業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就資產及

附註：

(1) 即佛山市卓越里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教育培訓有限公司、東莞市卓業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卓業諮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業務經營、債務處置、重大合約（包括洽談、執行及履行合約）及併購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設計、研發、更新及維護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服務、僱員在職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研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管理、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層、網絡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域名及技能及／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提供戰略發展規劃、意見或指導方針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議的其他額外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中國營運實體可自任何第三方承接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對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擁有專有權利。作為回報，在不損害王華先生於卓越里程的股東權利的情況下，中國營運實體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全部收入（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作為服務費。

為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經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活動或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模式變動；(ii)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訂立任何貸款或債務責任；(iii)為中國營運實體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包括就其資產或權利提供任何擔保）；(iv)就向任何第三方處置、購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及(v)各中國營運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變動。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學校校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由於中國營運實體及其股東已承諾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作出任何分派，故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控制對中國營運實體股東進行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的分派。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中國營運實體之賬目。

結構性合約

(2)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記名股東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記名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卓越里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零代價或最低代價金額購買記名股東所持有的卓越里程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記名股東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引，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其指定第三方或卓越里程。

同日，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卓越里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另一份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連同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統稱為（「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卓越里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卓越里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如適用）的情況，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零代價或最低代價金額購買卓越里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如適用）。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卓越里程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引，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其指定第三方或卓越里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權益認購期權的時間以及部分或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權益認購期權的主要因素為當前教育業務的外國投資或控制的監管限制是否將於日後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的可能性。

為防止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彼等各自股東，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概不得將卓越里程及其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

結構性合約

倘記名股東或卓越里程自卓越里程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如適用）收到任何溢利分配或股息，則記名股東及卓越里程必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有關金額（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款）。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所獲得的卓越里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

此外，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記名股東可轉讓其於卓越里程中的任何股本權益，或批准該等股本權益的產權負擔或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且卓越里程不得轉讓其於全資附屬公司中的任何股本權益，或批准該等股本權益的產權負擔或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記名股東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卓越里程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卓越里程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記名股東履行各自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處置質押的股本權益或就質押股本權益創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創建任何可能損害外商獨資企業權益的產權負擔。

卓越里程已於2018年6月21日向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進行股權質押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相關中國法律機關正式登記備案。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i)卓越里程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記名股東已全面履行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的全部合約責任；或(ii)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變成無效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結構性合約

(4) 授權書

各記名股東已於2018年6月18日簽立不可撤銷授權書，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彼等的繼任人或清盤人（不包括記名股東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卓越里程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於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變成無效或終止前，該等授權書持續有效。

卓越里程的組織章程細則均列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批准其經營策略及投資計劃、選舉董事會成員及批准其薪酬，並審核及批准年度預算及溢利分派計劃。因此，透過不可撤銷授權書安排，我們及外商獨資企業能夠透過股東表決對卓越里程行使有效控制權，並透過該等表決同時控制卓越里程董事會的組成。

(5) 配偶承諾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6日或2018年6月18日的配偶承諾，各記名股東的配偶完全知悉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各記名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配偶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阻止結構性合約的履行。配偶承諾中並未陳述的條款（如規管法律及爭議解決）應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詮釋。

調解爭議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均須通過仲裁而解決。仲裁委員會有權就我們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及財產利益以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且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及我們中國營運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應被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結構性合約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或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或判決之前，一般不會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我們各中國營運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我們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我們各中國營運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條款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各立約方有約束力。

鑒於上文所述，倘若我們的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記名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我們中國營運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分擔虧損

構成結構性合約之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我們中國營運實體之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中國營運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

結構性合約

商獨資企業作為中國營運實體之主要受益人，毋須分擔中國營運實體之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之中國牌照及批准之中國營運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中國營運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至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營運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結構性合約之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中國營運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卓越里程之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卓越里程之任何股本權益或批准於該等股本權益上設定產權負擔，或允許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外商獨資企業按照中國營運實體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之董事會成員。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中國營運實體之校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經理。由於中國營運實體及其記名股東承諾不會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任何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中國營運實體之股東分派之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中國營運實體之賬目，而中國營運實體之財務業績可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猶如彼等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終止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於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並於中國經營K12課外教育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須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期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須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並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以及收購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後，各結構性合約須自動終止。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根據適用法律，記名股東承諾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之委員會為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之資產。在不損害王華先生於卓越里程的股東權利的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營運實體之所有餘下資產及剩餘權益須於該清盤後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而投保。

繼承事項

結構性合約所載條文亦對記名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各繼承人為結構性合約的簽約方。儘管結構性合約並未規定該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結構性合約。倘有違反事項，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此外，根據授權書，倘記名股東由於身故或任何其他事件而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該記名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繼承該記名股東的任何權利及義務，惟須受授權書之條文約束。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為確保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記名股東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認購權，倘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可擁有卓越里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可購買卓越里程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惟王華先生於卓越里程所持有的0.07%部份除外）。根據各記名股東所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記名股東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其他人士）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委任董事並以其名義就卓越里程所有按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需獲股東批准的事宜進行投票。

結構性合約

此外，本公司已設有機制以免記名股東的配偶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記名股東各自的配偶已簽立配偶承諾，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記名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結構性合約；(ii)承諾彼等將不會採取與記名股東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承認記名股東（視情況而定）所持有之任何股本權益不屬其共有財產之內；及(iii)確認實行結構性合約、對結構性合約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結構性合約毋須彼等同意及批准。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記名股東承諾，於彼等仍為卓越里程股東期間，(i)除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卓越里程書面同意外，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因其自身利益或第三方利益）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任何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與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所得資料進行競爭業務；及(iii)彼等將不會自任何競爭業務中獲益。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有關本集團與記名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而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鑒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並且：

- (a) 結構性合約（作為整體）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各方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國民法一般原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b) 簽署後，結構性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效；
- (c) 各結構性合約概無違反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結構性合約

- (d) 訂立及履行結構性合約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惟：(1)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任何股權權益須受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規定所限；(2)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股權權益的轉讓須受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所限；及(3)任何仲裁裁決有關結構性合約履行情況須申請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強制執行；
- (e) 本公司已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並正採取行動以實行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以符合資歷要求（詳情請參閱「一 遵守資歷要求的行動及計劃」）；
- (f) 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均無義務分擔中國營運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各中國營運實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及
- (g) 完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計劃並不違反併購規定。

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的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經諮詢廣東省教育廳，中國營運實體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已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原因是結構性合約僅為使從事或將從事K12課外教育營運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

截至[編纂]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中國營運實體經營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執行。

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

結構性合約

礎，該等交易已經且應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顯得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請參閱[編纂]「關連交易」。

王華先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認購期權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華先生擁有卓越里程0.0744%的股權。由於法院對其於卓越里程的股權頒發禁令，王華先生無法轉讓其於卓越里程的股份，亦不能就該等股份設置質押。

於2018年6月18日，外商獨資企業、卓越里程及王華先生訂立協議，據此，王華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授出期權，以在下列情況下購買其於卓越里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批准可擁有卓越里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王華先生獲中國法律法規批准可轉讓其於卓越里程的權益。

相關代價將由獨立估值師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根據相關估值予以釐定。我們釐定是否行使認購期權的主要因素即我們於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權益認購期權時所考慮的因素。

與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相同，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王華先生不得轉讓其於卓越里程中的任何股本權益，或批准該等股本權益的產權負擔或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合併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各中國營運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收入（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惟外商獨資企業可作調整且不得損害王華先生於卓越里程的股東權利。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遵守適用規則規例的情況下酌情調整服務費，讓中國營運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發展計劃。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中國營運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結構性合約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因中國營運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中國營運實體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此外，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倘卓越里程的記名股東自卓越里程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其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基於該等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中國營運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於[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性附註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於2015年較早時徵詢該草案的意見，但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未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但以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方式由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確認，則會在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本地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對於上述規定，「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結構性合約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或其他方式對目標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採用結構性合約的方式，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結構性合約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利益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未通過市場准入裁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會被視為合法。然而，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結構性合約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倘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性附註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國投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則仍可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經營其業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經主管機構驗證後，則仍可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經營其業務；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應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結構性合約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案形式立法，基於(i)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等一致行動人士身為中國公民而在[編纂]完成後會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7]%（未考慮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將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8]%（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ii)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結構性合約實際控制中國營運實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而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合法。

出現結構性合約不被視為境內投資之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不再列於負面清單，且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經營教育業務而無須使用結構性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則將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並且解除結構性合約，惟須經相關部門再批准。

倘提供的K12課外教育服務屬於負面清單，則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禁止外商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修訂與現行草案不同，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結構性合約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並會失去收取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由於該終止確認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結構性合約

然而，考慮到多家現有集團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並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且倘滿足根據若干管理辦法發行股份或中國存托憑證的若干條件，中國政府允許公司通過結構性合約進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有關規例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結構性合約。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實際情況作出決策。

然而，日後外國投資法的最終實施版本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定義仍不確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於解讀法律方面將具有廣泛的酌情權，並可能最終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的觀點。在任何情況下，倘外國投資法生效，本公司將秉承誠實的原則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外國投資法已實行的版本。

維持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

按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版本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以使本集團可維持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源自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表示同意執行該承諾：

- (a) 在彼等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或促使彼等繼承人維持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 (b) 按照日後生效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境內投資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將會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其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及
- (c) 任何控股股東處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控股權益前，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之書面同意函。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

結構性合約

新) 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其他交易前，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同意，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境內投資法律，結構性合約將仍被視為境內投資。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1)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2)本集團可維持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毋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為止。

儘管如此，上述措施或存在可能，單憑保持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生效）。倘未遵守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結構性合約

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儘快披露(i)一旦發生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及(ii)所實施外國投資法的最終版本的明確說明及分析，我們在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下為完全遵守外國投資法的最終版本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外國投資法的最終版本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亦為記名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